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法定要求

本公佈乃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多封由律師代表債權人行事而發出的函件，內容指該等債權人已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分部向本公司送達三項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要求本公司全數還款(即尚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約42,000,000港元(「債項」))。本公司將就此方面尋求法律意見。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就還款時間表與債權人進行商討。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在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